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无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董事伍跃时、袁定江、颜卫彬、廖翠猛、Augustin THIEFFRY、独立董事孟国良、刘定华、许彪、邹定民均亲自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董事Emmanuel ROUGIER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Augustin THIEFFRY代为出席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季度报告。

1.4 公司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伍跃时先生、总裁颜卫彬先生、财务负责人郭荣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邹振宇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2,180,005,442.85	2,204,440,469.64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50,738,854.58	947,077,663.17	0.39
股本（股）	277,200,000.00	277,2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3	3.42	0.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388,081,750.66	208,143,160.09	8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96,116.46	15,620,952.54	7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952,419.34	20,937,941.89	157.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83	12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1.65	增长1.1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1.19	增长1.9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594.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2,916.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3,605.69
所得税影响额	541,267.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9,001.42
合计	-2,380,848.5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670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	27,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22,285,71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58,499	人民币普通股
袁隆平	4,457,1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1,441,0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1,2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秀荣	802,28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82,306	人民币普通股
王坚宏	632,914	人民币普通股
康莉	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6%，主要原因系公司农作物种子销售收入增加以及报告期内认购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60%新增注册资本并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4.74%，主要原因系公司农作物种子销售收入增加及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3、营业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0%，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相关费用增长所致。

4、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长251%，主要原因系本期末证券投资增加所致。

5、应收账款、预付帐款及应付帐款较期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认购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60%新增注册资本并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承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并且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承诺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13.50元（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归本公司所有。并在遵守前几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隆平高科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提出分红方案的承诺：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将提出公司自2006年开始连续三年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6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同时，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公司2006、2007、2008连续三年任何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0%，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将放弃当年全部分红的50%，由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按比例享有。 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承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已经履行其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0019	宝钢股份	7,137,651.12	200,000.00	6,429,292.00	19.16%	-708,359.12
2	股票	600426	华鲁恒升	8,198,830.40	912,530.00	6,769,082.76	20.17%	-1,429,747.64
3	股票	002351	漫步者	3,606,602.98	90,300.00	3,616,515.00	10.78%	9,912.02
4	基金	206303	灵活配置	2,973,021.01	3,003,051.53	2,792,837.92	8.32%	-180,183.09
5	基金	660004	农银策略价值基金	2,080,182.06	2,000,000.00	2,013,579.65	6.00%	-66,602.41
6	股票	000422	湖北宜化	2,202,381.37	100,000.00	2,011,000.00	5.99%	-191,381.37
7	基金	660005	农银汇理中小盘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5.96%	0.00
8	基金	160616	鹏华500	2,005,000.00	1,996,147.68	1,996,147.68	5.95%	-8,852.32
9	股票	000505	ST珠江	1,502,585.10	201,500.00	1,454,830.00	4.34%	-47,755.10
10	基金	110019	易采100	1,238,148.04	1,236,911.13	1,196,093.06	3.56%	-42,054.98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3,301,884.38	-	3,275,000.73	9.76%	-26,883.65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280,990.78
合计				36,246,286.46	-	33,554,378.80	100%	-2,410,916.88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1月21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首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09年12月16日，公司与湖南省西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湖南省西城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西城杂交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58%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向湖南省西城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2、2009年12月26日，公司与山西旺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书》，以现金3600万元认购山西旺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共计36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额缴付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并办理完毕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3.5.4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5 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寄出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伍跃时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0-01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710,003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1.4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4月28日。

3.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原为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近日本公司接到方正证券的通知称：2008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向方正证券作出《关于批准设立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93号），批准方正证券与瑞士信贷（一家全球性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证券"）。瑞信方正证券为方正证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并于2008年12月29日正式取得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资质，于2009年4月9日取得保荐机构资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意见，方正证券已注销与投资银行相关的业务许可，方正证券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转移至瑞信方正证券，瑞信方正证券将承继原方正证券承担的保荐职责。本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与瑞信方正证券签订了《股权分置改革之持续督导协议》，因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已变更为瑞信方正证券；相关业务保荐代表人未变更。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本公司股改前总股本10,500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2007年7月更名为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详情见本公司于2007年8月3日刊登在三大证券报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合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将获得的转增总股数1,325万股中的475万股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本公司其他六家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的转增总股数1,175万股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股份价在实施本方案后将成为18股，相当于流通股每10股获得2股对价。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5,750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2月13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6年3月1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	（1）法定承诺事项：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事项： A.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承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承诺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13.50元（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归本公司所有。 B.提出分红方案的承诺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将提出本公司自2006年开始连续三年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6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同时，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2006、2007、2008连续三年任何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0%，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将放弃当年全部分红的50%，由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按比例享有。 C.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和承诺人声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如果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承诺的其最低减持价格因除权除息处理由股改时的13.50元调整为目前的7.41元。

注：隆平高科自股改以来的分配情况如下：

1）2005年分配方案：以2006年8月22日为股权登记日，每10股派1.0元；

2）2006年分配方案：以2007年7月10日为股权登记日，每10股派1.5元；

3）2007年分配方案：以2008年6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每10股派1元，送1股，转增5股；

4）2008年分配方案：以2009年7月3日为股权登记日，每10股派0.7元，送1股。

隆平高科股改时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承诺的其最低减持价格为13.50元，因此除权除息过程如下：

①13.50-0.10×1=13.40（元）

②13.40-0.15×1=13.25（元）

③13.25-0.10×1.6=8.22（元）

④8.22-0.07×1.1=7.41（元）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4月2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1,710,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4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	31,710,003	31,710,003	99.99	12.92	11.44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711,340	11.4399	-31,710,003	1,337	0.0005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1,710,003	11.4394	-31,710,003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1,337	0.0005	0	1,337	0.0005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711,340	11.4399	31,710,003	1,337	0.00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5,488,660	88.5601	31,710,003	277,198,663	99.9995
1.人民币普通股	245,488,660	88.5601	31,710,003	277,198,663	99.99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5,488,660	88.5601	31,710,003	277,198,663	99.9995
三、股份总数	277,200,000	100.00	0	277,200,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	35,000,000	22.22	12,600,000	5.00	31,710,003	11.44	公司于2008年7月1日实施了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送红股1股，同时以公积金转增5股，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的持股由3500万股增加到5600万股，公司于2009年7月6日实施了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送红股1股，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的持股由5600万股增加到6160万股。公司于2009年7月7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的持股由6160万股变更为58,800,003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本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15日	5位	11,000,000	6.98
2	2008年3月14日	1位	7,875,000	5.00
3	2009年6月29日	1位	20,000,000	7.94
4	2009年8月18日	1位	13,860,000	5.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认为：隆平高科相关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改中所做出的承诺，隆平高科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在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隆平高科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承诺：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将按《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股份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预计未来每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0-1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4月22日收到总裁颜卫彬先生和财务信息总监郭荣先生的辞呈。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产业的长远发展，引进优秀的种业企业管理人才进入公司，颜卫彬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总裁一职；郭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财务信息总监一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二人的辞职当日生效。上述辞职生效后，颜卫彬先生仍担任本公司董事一职，郭荣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颜卫彬先生在任职期间带领公司实现了短期利润目标并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特对颜卫彬先生的不懈努力和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同时公司董事会亦对郭荣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表现出的敬业精神和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0-1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0年4月23日上午9:00在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十楼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增补议案的通知已分别于2010年4月20日和2010年4月21日以传真、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伍跃时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伍跃时、袁定江、颜卫彬、廖翠猛、Augustin THIEFFRY、独立董事孟国良、刘定华、许彪、邹定民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Emmanuel ROUGIER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Augustin THIEFFRY代其出席和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0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该制度的详细内容已于201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该制度的详细内容已于201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该制度的详细内容已于201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信亿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种子收购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授信期限为一年，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伍跃时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该议案的详情见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该议案的详情见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颜卫彬先生辞去总裁职务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该议案的详情见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刘石先生担任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刘石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十、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郭荣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该议案的详情见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颜卫彬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7日

附件：

刘石先生简历

刘石先生1960年出生于北京，1982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其后进入中国人民大学学习，获得硕士学位。刘石先生学习工作经历如下：

1988年至1990年，在德国马堡大学和慕尼黑大学留学深造；

1991年至1992年，加入德国MVG AG公司，并被派驻香港，担任中国区业务代表；

1993年至2001年，担任孟山都远东有限公司商务经理，负责开发中国大陆业务。在此期间，开发了该公司在中国大陆的农药业务，并且负责谈判成立了两个推广抗虫棉的合资公司，率先在中国大陆成功推广了抗虫棉技术；

2001年底至2010年1月，担任杜邦先锋中国区总经理，不仅组建了队伍，建立了快速发展和高盈利的公司业务，而且在中国种业市场首创了价值营销的商业模式，成功推广了单粒播种技术，改变了中国种业发展的流向，在商业发展和社会效益方面均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0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石先生为公司总裁以及关于聘任颜卫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通过审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经过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的审查，我们认为其均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石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董事会聘任颜卫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签名：孟国良、刘定华、许彪、邹定民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0-1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4月23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元），担保期限为一年。两笔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本次为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司累计对外（含对子公司）已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担保，累计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6.34%，占公司总资产的2.7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疆红安"）为本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63.69%），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5-3号，法定代表人袁丰年。公司许可经营项目：各类农作物种子的销售及棉花、大麦、大豆、瓜类、辣椒种子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农膜、农业机械、皮棉、针纺织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的销售；植物色素的加工与销售及提供管理、咨询与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农副产品（除专供）的加工与销售。截止2009年12月31日，新疆红安资产总额32972万元，净资产96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76%。2009年净利润为1133万元（已经审计）。

2.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简称"安徽隆平"）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65.50%），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为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533号，法定代表人彭光剑。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的经营；种苗的培育、繁殖、推广；农用激素、化肥的销售；农产品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除外）。截止2009年12月31日，安徽隆平资产总额16838万元，净资产50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44%。2009年净利润为876万元（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元），担保期限为一年。两笔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了支持公司主导产业的发展，同意以上两项担保，同时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

五、本公司对外（含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3000万元（已含本次担保金额），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3.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0-019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吴光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静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6,952,250,352.89	6,476,071,723.27	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50,368,782.44	1,145,253,364.56	0.45%
股本（股）	574,237,500.00	574,237,5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1.99	0.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654,990,128.36	348,986,536.46	8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33,399.75	-54,336,56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7,522.51	52,594,408.52	-97.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2	0.092	-97